

311万名观众中只有不到11万是“真人”

直播带货数据“注水” 3万个赞5元可买

阅读提示

直播带货日渐成为影响消费者网络购物的方式。然而,直播带货流量造假、价格欺诈等问题也引发关注。记者调查发现,直播间的直播人数、粉丝点赞互动数等数据都可以花钱“刷”出来。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意见稿,禁止直播数据流量造假、虚假宣传等行为。

本报记者 刘兵

直播带货作为时下风口,在这个“双11”成为创造销量的主力军之一。然而,直播带货流量数据造假、价格欺诈、退货率高等引发的维权纠纷也层出不穷。《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直播带货市场背后隐藏着一个刷数据的黑色产业链条——改带货销量、增加观看人数和互动评论、点赞数都可花钱“刷”。

100元买“一条龙套餐”

近日,某知名主持人一场直播带货被曝退款率超七成,引发关注。另据媒体报道,某当红脱口秀演员在“双11”期间的一场直播结束时,311万名观众中只有不到11万人真实存在,其他观众都是花钱“刷量”而来,而评论区与该演员互动的“粉丝”评论,绝大部分也是机器“刷”出来的。

采访中,不少消费者在肯定直播消费带来便捷的同时,对产品质量和直播间数据的真实性也提出了怀疑,认为直播对部分产品的功效存在夸大宣传。

在一家电商平台上,《工人日报》记者以“直播刷单”为关键词搜索相关内容,发现内容已被屏蔽,但变换成“直播人数”“直播神器”等关键词后,仍能搜索到刷单店铺。这些商家店铺页面没有过多介绍,有的只用一句“电商业务均可办理”简单介绍,详情需要加微信咨询。

记者以需要直播带货涨粉为由,联系到一个商家。该店客服回复:50元100人,“一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条龙套餐”100人+点心(点赞)+互动+全面配合,100元。该客服还对记者表示,5元可买3万个点赞数。

记者发现,那些购买的账号可点击购物,但在实际不下单的情况下系统却判定“正在去购物”,给直播间确实想购物的观众以“销售火爆”的假象。

此外,在一些QQ群和微信群中,还有专门组织真人粉丝进行直播刷数据的商家,粉丝进入直播间观看几分钟,就能拿到酬劳。

“很多主播几场直播下来,观看人数随便都是几百万甚至上千万人,这里面数据注水太厉害了。”某电商平台的一名销售经理告诉记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明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对直播数据造假这方面的法律监管还不足,造假成本低。同时,商家、刷流量机构、电商平台分属不同地域,市场监管等部门跨地域管理和执法会存在一定难度。

商家也成为“泡沫数据”受害者

记者了解到,直播数据造假,被侵权的不

只是消费者,一些商家也成为受害者。

对商家而言,直播带货商品退货率较高,算上产品成本、运营成本、物流成本,再加上动辄十几万元、几十万元的“坑位费(指定主播带货商品需要支付的费用)”,自己只能亏钱。但主播们却可以拿着“泡沫数据”再去接下一个商家的直播。

王晓明律师告诉记者,在如今直播带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商家都在寻求有影响力和带货实力的人气主播,有影响力的带货主播成为“卖方市场”。

“主播们往往对大品牌合作更上心,如果是小公司品牌,他们主播倾注的资源会少一些。”某外资面膜品牌商的一位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一旦掉进他们虚假数据的坑里,商家很难争取回相应的权益。”

记者了解到,除了在直播领域掌握话语权的主播会收取高额“坑位费”外,在销售量上商家还需要给主播抽出提成作为“佣金”。这样,对于一些销路不好的产品,商家做的直播带货常有亏本的可能。

今年8月,国新办就消费扶贫行动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洪天云对部分贫困地区请名人直播带货的现象提出了批评:“目

前我们发现少数地区请名人大牌,最后算账下来,直播带货请名人花的费用和直播带货以后的效应不成正比。”

带货良性发展需明晰各方权责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今年6月,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3.09亿人。仅今年上半年,国内电商直播超过1000万场,活跃主播数超过40万人。业内人士认为,直播电商行业规模仍未饱和,预计未来两年仍会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对由此带来的数据造假问题,到了应该规范的时候。

11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指出,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不得虚构或者篡改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交易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忠云认为,对直播带货立法立规非常有必要。他认为,《意见稿》非常及时,不仅对主播提出了要求,对直播平台也明确了其责任。“只有明晰各方的权责,加大对不法行为的监管处罚和打击力度,才能促进直播带货行业的良性发展。”

实际上,今年7月起正式实施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行为规范》就对直播带货行业刷单、虚假宣传等情况作出了规定。该规定指出,网络直播营销主体不得利用刷单、炒信等流量造假方式虚构或篡改交易数据和用户评价,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在直播购物时,要谨慎对待直播中的各种数据和主播宣称的销量及使用效果,仔细甄别考虑后再购买,同时还要保留购物凭证,以方便日后维权。对商家来说,做直播不是单靠主播个人就能够产生巨额成交量的,归根到底还是看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质量本身。优质的直播带货,应做到品牌美誉度和销量的共赢。

小数额敲诈,有组织“刷”差评、收费删差评

网络中,有人专门做起了“差评”生意

本报讯(记者于灵歌)外卖平台店主遭遇集中差评,导致店铺评分和销量下降,继而又被差评人加微信索要费用……近日,有媒体曝光广东一外卖店主赵先生遭到“恶意差评人”勒索1800元。目前,该差评人已被处以10日的行政拘留处罚。记者了解到,像这样的“恶意差评人”存在于各大电商平台,现在他们又盯上了外卖平台,且恶意差评已形成产业链。

当前,商户评价和评分是用户进行消费选择的重要依据。由于平台评分机制的设定,店铺遭到差评后,会被限制曝光,一个或连续多个差评在平台规则下会显著影响商家销量。有的差评人利用平台的评分规则,对店主实施敲诈勒索;有的在社交群内组织刷差评,替人打压竞争对手,花钱即可购买多个“差评”。

记者注意到,还有不法分子专门提供“有偿删差评”服务,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今年9月,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破获一起网络“水军”形式的违法犯罪案件,犯罪团伙通过伪造申诉信、律师函等虚假材料,以与事实不符涉嫌侵权为由要求网站删帖,有偿删除网络差评获利近300万元,涉及10余个省份。

早在2018年11月8日,全国首例电商平台诉差评师案在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阿里巴巴集团以侵权为由起诉三名利用恶意差评敲诈商家的差评师,请求法院判令其赔偿1元,并在淘宝网主页向商家致歉。江苏海门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杜某三人的行为损害了阿里巴巴集团的合法民事权益,故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损失1元、合理支出2万元。

天津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副教授于阳认为,恶意差评、职业删除差评现象屡禁不止,不仅破坏了正常网络环境,也凸显了网络信用问题。对于网络评价的规范,应当设置合理的标准,既能保护信用评价制度,又能剔除恶意差评等不良内容。

记者搜索发现,目前大多数平台都针对“恶意差评”提供了投诉举报的渠道。有业内人士指出,平台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从评分机制上弱化好评率对于搜索和营销活动的影响,同时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精准识别,避免恶意差评人钻漏洞。此外,法律人士提醒,遇到敲诈勒索的商家一定要采用电话录音和聊天截屏的方式保存证据,让正当诉求得到支持。

最高法发布近三年网购合同纠纷大数据报告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特点和趋势(2017.1—2020.6)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食品类纠纷占比接近半数,80后、90后成维权主力。

《报告》显示,2017年以来,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量呈波动走势,2019年同比激增近三成。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1月案件量占比最高,约为11.94%,其次是7月,占比约为11.73%。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食品、数码电器类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商品引发纠纷案件较多。其中,食品类纠纷占比近半数,为45.65%。约11.37%的纠纷案件涉及海淘或进口商品。30.78%的争议涉及食品安全问题,22.56%的纠纷案件中消费者认为卖家的销售存在虚假宣传或其他欺诈行为,21.65%的纠纷案件由于商品缺少必要的标签标注,9.15%的争议涉及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问题。

原告诉称,约九成原告要求赔偿损失,超八成原告要求退货退款。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平均结案标的额约为4.91万元。80后和90后是维权主力,合计占比超过七成。约四成网购纠纷案件调解或撤诉,以判决方式结案的纠纷中,超七成原告申请获得法院不同程度支持。

贵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本报讯(记者李丰 实习生明珠)11月20日,记者在贵州省“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贵州”系列宣传活动新闻通气会上获悉,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贵州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贵州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以案释法制度、旁听庭审制度等一系列长效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全覆盖,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指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大格局。

贵州以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等为主体,组建省市县三级10万余名普法志愿者队伍,开通使用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每年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在线学法用法考试,成为全国首个线上开展普法工作绩效考核的省份。

贵州省推荐评选出在立法、执法、司法和行业部门以及法学专业领域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十大法治人物”,建立定期召开“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工作机制,召开“两长”座谈会298场,与5589名企业代表进行座谈。此外,贵州各地积极探索促进地缘文化、少数民族文化与法治文化相融合的法治宣传途径,创立“民歌普法”“山歌普法”等普法新载体,大大提升了普法成效。

吉林破获特大非法收购运输野生羚羊角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张杨 翟祯光)近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破获的“2019·07·09”特大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迎来法院一审判决。据悉,该案共依法扣押赛加羚羊角5041根,重1005.76公斤,涉案总价值达4.03亿元,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大的一起非法收购运输野生羚羊角案。

2019年6月,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获取一条重要线索:临江市某药业集团一仓库内存放大量疑似赛加羚羊角。赛加羚羊又名高鼻羚羊,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2019年7月9日,专案民警在该药业集团一仓库内依法扣押疑似赛加羚羊角5041根,经鉴定,该案扣押的5041根羚羊角为赛加羚羊角,重1005.76公斤,涉案总价值达4.03亿元,而后该案被公安部立为督办案件。

专案组对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审查,陈某对从黑龙江省绥化市非法收购、运输赛加羚羊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犯罪嫌疑人顾某、刘某相继落网。2019年11月20日,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重庆市五中院打击涉民企犯罪,今年前10个月挽回经济损失907万元

两人伪造证书假冒美心门销售牟利获利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邓银报)“这是美心集团建厂30年来遇到的最大一起打假案。”11月21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制售假冒美心门的犯罪嫌疑人宣判后,重庆美心集团副总裁陈跃玲说。2020年1—10月,重庆市五中院辖区两级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犯罪,共对124名被告人及3家被告单位判处相应刑罚,为企业及公民个人挽回经济损失907万余元。

据了解,2017年6月至9月,李某、唐某未经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公司”)许可,在兰州一公司的办公楼、宿舍楼、活动中心等相关工程项目上,共同或单独生产、安装与美心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Mexin 美心”商标的套装木门,并提供虚假的美心门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质材料。其中,李某参与作案4起,非法经营数额115.495万元;唐某参与作案两起,非法经营数额55.447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唐某将白板门(无品牌门)安装上后,安排工人将“Mexin 美心”标志直接粘贴在白板门上,然后提供了虚假的美心门检验报告、合格证等手续。据统计,两人涉案的套装门数量,一共有1161套。另外,唐某还通过他人私自印刻了国家机关印章,重庆美心森门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公司或个人印章,共计40枚。

该案经重庆市五中院二审认为,李某、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李某非法经营数额115万余元、唐某非法经营数额55万余元,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唐某还伪造国家机关印章,其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对唐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5万元。判决李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6万元。

重庆市五中院提醒广大企业及市民:对在市场上流通但来路不明且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的商品要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若发现相关制假售假线索,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报案。

法院还对民营企业发出预警,提示民企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对关键岗位或关键环节的监督及核实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岗位巡查和物资监管,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避免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身在一线、获取信息的便利及缺乏有效监管等谋取私利。

环卫工班长明知下属已饮酒,仍指派其上路作业,酿交通事故

“不同车”人员被判危险驾驶罪

本报讯(记者张翀 通讯员崔彦伟 黄一燕)环卫车巡逻时,发生撞击追尾事故,造成三车连环追尾,两人受伤。经调查,环卫车司机方某属醉酒驾车,其班长罗某明知方某饮酒,仍指派其上路作业。

4月21日,武汉市洪山区交警对驾驶员方某、环卫班长罗某按危险驾驶罪一并刑事立案。近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驾驶员方某、班长罗某分别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这是武汉首次对“不同车”人员追究危险驾驶罪。

今年1月12日晚8时43分,武汉市洪山区一路口发生一起三车追尾事故。经调查,肇事环卫车属于湖北某保洁公司,车上坐着两名男子,驾驶员系56岁的方某,副驾驶位置的向某也因事故受伤。当时,他们正在开展融雪防冻巡逻作业。

环卫车上两名男子表示,当天傍晚,他们班组一起吃饭,本以为不用值班,就喝了一些白酒,结果临时接到上级通知需要

巡逻,同桌吃饭的班长罗某知道大家喝了酒,还是安排他们出来。

事发时,方某驾驶环卫车行至路口时,错将刹车踩到油门上,撞上了前方的出租车。经抽血检测,方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92.2mg/100ml,超过醉驾认定标准“80mg/100ml”三倍以上,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多方调查取证,罗某是该保洁公司员工,也是该班组班长。他表示,事发当天,大家聚餐前曾接到通知上半夜不用巡逻。饭桌上,除了下半夜值班司机,其他人都喝了酒。晚上7时许,微信工作群突然接到通知:上半夜还是要安排值班人员巡逻。罗某便安排方某巡逻。

接受调查时,驾驶员方某、班长罗某都表示,知道酒后驾驶是违法的,已认识到错误。班长罗某表示,夜间车辆较少,所以有侥幸心理。

4月20日,洪山交警认定:方某醉驾承

担事故主责;不会开车也未曾上车的班长罗某,纵容饮酒员工驾车上路,承担事故次要责任。4月21日,洪山交警对方某、罗某按危险驾驶罪一并刑事立案。

洪山警方介绍,之前的醉驾案件都属“同桌、同车、同罪”,经全市摸排,方某、罗某一案是武汉交警首次对“不同车”人员以危险驾驶罪一并立案。洪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受被告人罗某指使,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二人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属共同犯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洪山警方表示,该案警示广大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责任人包括雇佣人、校车负责人、教练员、车队长甚至同桌劝酒人等,如果实施了强制、胁迫、指令、纵容以及不作为等行为,导致车辆驾驶员实施危险驾驶行为,比如严重超员、超速、醉酒驾驶等,即便本人没有直接参与驾驶车辆,亦会受到刑事追处。